

下列文件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後完整備置於中國石化法定地址，以供監管機構以及股東依據法律法規或中國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時間查閱：

- (1) 載有董事長、財務總監、會計機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表。
- (2)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註冊會計師簽名並蓋章的審計報告原件。
- (3) 報告期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 在其它證券市場公佈的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蘇樹林**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0年3月26日